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1號
電話：(02)2501383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0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高股息平穩策略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除外)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股票 (附註三)	\$ 1,050,197,700	82.03	\$ 668,740,800	84.45
債券 (附註三及十)	68,239,500	5.33	52,518,500	6.63
銀行存款 (附註五)	131,982,070	10.31	38,484,494	4.86
應收證券款 (附註三)	-	-	17,149,073	2.17
應收利息 (附註三)	21,982	-	5,833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8,118,598	1.41	23,747,577	3.00
應收期貨保證金 (附註三及十)	14,796,520	1.16	13,851,538	1.75
資產合計	<u>1,283,356,370</u>	<u>100.24</u>	<u>814,497,815</u>	<u>102.86</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673,292	0.13	21,694,459	2.74
應付經理費 (附註六及九)	1,221,607	0.09	789,250	0.10
應付保管費 (附註六)	122,159	0.01	78,926	0.01
其他應付款	100,000	0.01	100,000	0.01
負債合計	<u>3,117,058</u>	<u>0.24</u>	<u>22,662,635</u>	<u>2.86</u>
淨 資 產	<u>\$ 1,280,239,312</u>	<u>100.00</u>	<u>\$ 791,835,180</u>	<u>100.00</u>
淨 資 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 1,191,862,958	93.10	\$ 740,133,069	93.47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59,592,565	4.65	36,510,758	4.6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	15,592,576	1.22	12,802,782	1.62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	<u>13,191,213</u>	<u>1.03</u>	<u>2,388,571</u>	<u>0.30</u>
	<u>\$ 1,280,239,312</u>	<u>100.00</u>	<u>\$ 791,835,180</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附註八)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13,218,877.0		10,603,238.5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752,583.5		548,039.3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	172,870.7		183,344.0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	160,320.0		35,854.6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附註八)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	90.1637		\$	69.8025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	79.1840		\$	66.6207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 計價	\$	90.1979		\$	69.8293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 N 計價	\$	82.2805		\$	66.6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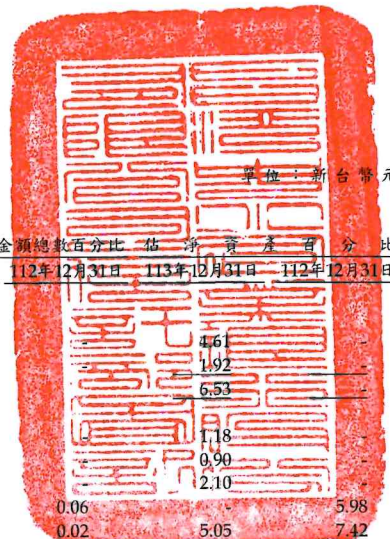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限公司
台新高股息報酬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估 已 發 行 股 份 / 金 額 總 數 百 分 比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開曼群島						
世芯-KY	\$ 59,040,000	\$ -	0.02	-	4.61	-
貿聯-KY	24,480,000	-	0.02	-	1.92	-
	<u>83,520,000</u>	<u>-</u>			<u>6.53</u>	
臺 灣						
大成 銅	15,125,000	-	0.02	-	1.18	-
橋 樁	11,585,000	-	0.18	-	0.90	-
宇 隆	26,837,500	-	0.16	-	2.10	-
華 通	-	47,369,000	-	0.06	-	5.98
華 碩	64,680,000	58,740,000	0.01	0.02	5.05	7.42
廣 達	34,440,000	-	-	-	2.69	-
威 盛	-	56,340,000	-	0.07	-	7.12
聯 發	84,900,000	50,750,000	-	-	6.63	6.41
敦 吉	4,200,000	3,792,000	0.06	0.06	0.33	0.48
長 榮 航	46,567,500	-	0.02	-	3.64	-
晶 華	5,730,000	-	0.02	-	0.45	-
大 立 光	50,825,000	-	0.01	-	3.97	-
聯 陽	27,000,000	-	0.11	-	2.11	-
奇 鋹	56,070,000	-	0.02	-	4.38	-
零 壹 詠	34,625,000	13,080,000	0.15	0.13	2.70	1.65
聯 欣	-	31,020,000	-	0.01	-	3.92
欣 興	-	19,360,000	-	0.01	-	2.44
創 意	13,600,000	-	0.01	-	1.06	-
嘉 澤	39,100,000	-	0.02	-	3.05	-
智 易	31,590,000	-	0.08	-	2.47	-
合 勤 控	7,940,000	-	0.05	-	0.62	-
拓 凱	20,450,000	-	0.11	-	1.60	-
新 唐	-	26,980,000	-	0.05	-	3.41
祥 碩	-	38,115,000	-	0.03	-	4.81
中 磊	23,180,000	-	0.06	-	1.81	-
崇 越	62,731,200	40,887,300	0.12	0.12	4.90	5.16
遠 特	17,780,000	10,455,000	0.19	0.08	1.39	1.32
亞 翔	25,817,500	-	0.05	-	2.02	-
精 誠	5,780,000	-	0.01	-	0.45	-
力 成	30,500,000	-	0.03	-	2.38	-
啟 碁	27,500,000	-	0.04	-	2.15	-
達 發	28,160,000	-	0.02	-	2.20	-
復 盛 應 用	26,775,000	-	0.06	-	2.09	-
至 上	-	27,830,000	-	0.09	-	3.51
東 哥 遊 艇	-	15,240,000	-	0.05	-	1.93
福 興	2,570,000	2,392,500	0.03	0.03	0.20	0.30
	<u>826,058,700</u>	<u>442,350,800</u>			<u>64.52</u>	<u>55.86</u>
上市股票合計	<u>909,578,700</u>	<u>442,350,800</u>			<u>71.05</u>	<u>55.86</u>
上櫃股票						
開曼群島						
譜瑞-KY	-	36,000,000	-	0.04	-	4.55
臺 灣						
新 麥	5,900,000	-	0.08	-	0.46	-
欣 銓	-	25,900,000	-	0.07	-	3.27
鈺 象	82,790,000	57,920,000	0.03	0.06	6.47	7.32
上 詮	27,225,000	-	0.11	-	2.12	-
中 美 晶	-	27,440,000	-	0.02	-	3.47
茂 達	-	44,300,000	-	0.27	-	5.59
橋 子	24,704,000	23,680,000	0.18	0.18	1.93	2.99
佳 邦	-	8,350,000	-	0.07	-	1.05
實 威	-	2,800,000	-	0.07	-	0.35
	<u>140,619,000</u>	<u>190,390,000</u>			<u>10.98</u>	<u>24.04</u>
上櫃股票合計	<u>140,619,000</u>	<u>226,390,000</u>			<u>10.98</u>	<u>28.59</u>
股票合計	<u>1,050,197,700</u>	<u>668,740,800</u>			<u>82.03</u>	<u>84.45</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金額總數百分比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債 券						
開曼群島						
豐祥-KY	\$ 20,250,000	\$ 22,188,000	6.61	4.24	1.58	2.80
永道-KY	3,717,000	-	0.35	-	0.29	-
	<u>23,967,000</u>	<u>22,188,000</u>			<u>1.87</u>	<u>2.80</u>
臺 灣						
台光電七	14,954,500	-	0.37	-	1.17	-
廣越二	17,306,000	17,595,000	1.13	1.13	1.35	2.22
宣德二	-	3,980,000	-	1.86	-	0.50
安集四	7,840,000	7,760,000	0.80	0.80	0.61	0.98
惠特一	-	995,500	-	0.36	-	0.13
宏全二	4,172,000	-	0.10	-	0.33	-
	<u>44,272,500</u>	<u>30,330,500</u>			<u>3.46</u>	<u>3.83</u>
債券合計	<u>68,239,500</u>	<u>52,518,500</u>			<u>5.33</u>	<u>6.63</u>
有價證券合計	1,118,437,200	721,259,300			87.36	91.08
銀行存款	131,982,070	38,484,494			10.31	4.8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29,820,042</u>	<u>32,091,386</u>			<u>2.33</u>	<u>4.06</u>
淨 資 產	<u>\$1,280,239,312</u>	<u>\$ 791,835,180</u>			<u>100.00</u>	<u>100.00</u>

註：股票及債券係依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期初淨資產	\$ 791,835,180	61.85	\$ 559,930,737	70.71
收入 (附註三及七)				
現金股利	42,840,991	3.34	45,123,241	5.70
利息收入	618,464	0.05	320,302	0.04
其他收入	146	-	51	-
收入合計	43,459,601	3.39	45,443,594	5.74
費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九)	11,167,042	0.87	7,699,750	0.97
保管費 (附註六)	1,116,702	0.09	769,990	0.10
會計師費用	170,000	0.01	170,000	0.02
其他費用	490	-	390	-
費用合計	12,454,234	0.97	8,640,130	1.09
本期淨投資損益	31,005,367	2.42	36,803,464	4.65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889,369,466	69.47	442,862,643	55.9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628,497,666)	(49.09)	(465,712,543)	(58.82)
已實現投資損益 (附註三)	108,198,461	8.45	137,635,352	17.38
未實現投資損益 (附註三)	93,321,360	7.29	80,664,247	10.19
收益分配 (附註八)	(4,992,856)	(0.39)	(348,720)	(0.04)
期末淨資產	\$ 1,280,239,312	100.00	\$ 791,835,18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立。110 年 2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1090377544 號函核准增發 N 類型，並於 110 年 5 月 11 日開始銷售 N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10 日由經理公司之董事長簽核通過。

三、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投資損益。

債 券

- (一) 轉換公司債：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
- (二)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 1 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 1 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利息為準。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投資損益。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

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並重新計算其單位成本。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衍生性金融商品

因期貨合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市價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則分別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帳載金額及認列未實現投資損益。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投資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u>\$131,982,070</u>	<u>\$ 38,484,494</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1.2%及 0.12%之比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積計算，每月給付乙次。惟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部分，不得收取經理費。

七、所得稅

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股利收入及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信託基金

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自 92 年度起利息收入以淨額入帳。

八、收益之分配

(一)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扣除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未實現資本損失與應負擔之成本費用後如為正數亦可列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1. 每月分配收益（評價日為 1 至 12 月每月最後日曆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扣除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

2. 每半年度分配收益（評價日為 6 月與 12 月之最後日曆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並扣除應負擔成本費用後之正數餘額。

(三)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每月／每半年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月／每半年分配之金額，故每月／每半年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 113 及 112 年度各期除息日及收益分配金額如下：

單位：各幣別元

除 息 日	113年度	
	新 台 幣	B新 台 幣 N B
1 月16 日	\$ 61,622.00	\$ 8,046.00
2 月22 日	73,419.00	16,456.00
3 月15 日	74,840.00	17,001.00
4 月17 日	75,625.00	15,623.00
5 月16 日	78,767.00	28,040.00
6 月18 日	84,985.00	22,959.00
7 月15 日	91,703.00	26,098.00
7 月15 日	3,359,095.00	382,385.00
8 月15 日	86,586.00	24,310.00
9 月16 日	86,015.00	26,552.00
10 月16 日	91,674.00	21,831.00
11 月15 日	93,640.00	21,634.00
12 月16 日	101,703.00	22,247.00

單位：各幣別元

除 息 日	112年度	
	新 台 幣	B新 台 幣 N B
1 月17 日	\$ 16,735.00	\$ 9,931.00
2 月15 日	15,726.00	10,358.00
3 月15 日	16,107.00	12,347.00
4 月20 日	18,529.00	12,651.00
5 月16 日	15,576.00	12,159.00
6 月15 日	16,950.00	3,874.00
7 月17 日	23,322.00	7,540.00
8 月15 日	22,884.00	6,226.00
9 月15 日	24,283.00	8,359.00
10 月18 日	23,341.00	8,419.00
11 月15 日	22,398.00	7,924.00
12 月15 日	24,110.00	8,971.00

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委買股票金額—台新證券	<u>\$ 573,500,900</u>	<u>\$ 266,909,900</u>
委賣股票金額—台新證券	<u>\$ 346,933,075</u>	<u>\$ 295,275,500</u>
委買股票金額—元富證券	<u>\$ 263,795,950</u>	<u>\$ 143,421,900</u>
委賣股票金額—元富證券	<u>\$ 336,986,100</u>	<u>\$ 178,525,700</u>
手續費—台新證券	<u>\$ 1,011,153</u>	<u>\$ 617,081</u>
手續費—元富證券	<u>\$ 600,514</u>	<u>\$ 321,670</u>
經理費—台新投信	<u>\$ 11,167,042</u>	<u>\$ 7,699,750</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經理費—台新投信	<u>\$ 1,221,607</u>	<u>\$ 789,250</u>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並無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
2.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期貨保證金分別為 14,796,520 元及 13,851,538 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商品係以固定利率為主，具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投資主要包括公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等，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68,239,500 元及 52,518,500 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及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

十一、其 他

本基金依 11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1972 號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交易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交易手續費	\$ 4,202,026	\$ 3,167,228
交易稅	<u>5,726,355</u>	<u>4,441,587</u>
	<u>\$ 9,928,381</u>	<u>\$ 7,608,815</u>